2023年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

政治工作者项目

资

料

汇

编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申报书……（1）

2.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9）

3.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18）

4.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27）

5.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28）

6. 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39）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3年3月**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9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最后学历”请填写“大专”、“本科”、“研究生”；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担任思政课专职教师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23年4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现职务\职级  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担任  思政课专职教师时间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教育背景  (自大学起) | 起讫时间 | | 学校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起讫时间 | | 单位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有工作基础

**2-1工作实绩和申报优势**

|  |
| --- |
| （限1000字以内） |

**2-2近五年工作获奖励情况**

**（注：获奖名称请写明全称。）**

| 序号 | 获奖名称 | 授予单位 | 排序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近五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成果名称请写全称。）**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排序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近五年理论研究成果**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

| 序号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排序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近五年主持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未来规划

|  |
| --- |
| 包括理论宣讲、实践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规划及预期成效。（限2000字以内） |
|  |

四、推荐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3年3月**

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最后学历”请填写“大专”、“本科”、“研究生”；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23年4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学习工作单位 | | 所学专业/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本人近五年开展思政工作/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情况（限5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类别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专业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校内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三、工作基础

**3-1 团队近五年省级及以上与选题相关的获奖情况**

**（注：奖项名称请写全称，限填5项。其中，“申请人是否是第一主持人”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级别 | 授予单位 | 时间 | 申请人是否为第一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团队近五年与选题相关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限填5项。其中，“申请人是否是第一主持人”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申请人是否为  第一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团队近五年与选题相关的论著情况**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限填5项。其中，“申请人是否是第一作者”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主要作者 | 时间 | 申请人是否为  第一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团队建设预期目标

|  |
| --- |
| 包括申报团队在理论宣讲、团队建设、实践创新、工作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建设规划和预期目标。（限1000字以内） |

五、项目规划和实施成效

|  |
| --- |
| (一)团队所设计研究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限1000字以内） |
| （二）项目的建设目标、工作思路、主要内容、需突破的重难点及创新之处、进度安排、预期成效、最终成果形式等[[1]](#footnote-1)。（限2000字以内） |

六、项目承诺书

|  |
| --- |
| 本人保证项目申报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建设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七、推荐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经审核，申报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学校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3年3月**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23年4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  思政课教学时间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学习工作单位 | | 所学专业/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思政课教师填写)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授课时间 | | 教学评价（说明学生评教  名次或满意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作室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类别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专业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校内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三、工作基础

**3-1近五年获奖励情况**

**（注：获奖名称请写明全称。其中，“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 序号 | 获奖名称 | 授予单位 | 获奖时间 | 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近五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成果名称请写全称。其中，“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完成时间 | **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近五年理论研究成果**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其中，“申请人是否第一作者”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 序号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时间 | **申请人是否**  **第一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近五年主持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作特色及成效简介

|  |
| --- |
| （不超过1000字） |

五、工作室规划

|  |
| --- |
| 包括工作室建设目标，开展理论宣讲、高水平团队建设、青年教师培育、学术研究和示范引领等方面的规划及预期成效。（限1500字以内） |
|  |

六、推荐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申报类型 | 身份类型 | 申请人 | 现任职务 | 最后学位 | 职称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纸质版请在表头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2.申报类型填：中青年骨干或优秀团队或名师工作室；

3.身份类型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或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4.同一学校申报类型和身份均不得重复。

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根据《湖南省省级人才计划优化整合方案》《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是我省高校立德树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工程，是我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我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注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加强团队合作与集体攻关，培育一批具有强大发展后劲的青年工作骨干、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创新团队和高水平的名家名师，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第四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遵循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立德树人、坚持质量导向、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向改革倾斜、向一流倾斜、向一线倾斜、向青年倾斜，为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第五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等3个类别。

第六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支持对象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班主任、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

第七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每个建设项目在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项目所在高校要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支持。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具体支持办法由各高校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二）理论功底扎实。深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较高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造诣。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能够有效开展理论宣传阐释。立足高校教育改革实践，深入研究回应师生关心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推动理论学习教育。

（三）道德情操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务实，作风民主，公平公正，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为人清正廉洁，在师生中有广泛的认可。

（四）工作实效显著。长期从事高校一线思想政治工作，在思政课教学、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创造了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做法和经验，育人成效明显。

第九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创新发展潜力大，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在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满3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十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团队负责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工作创新性强，具有带领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团队成员专业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满5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0周岁。

第十一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支持的工作室主持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高职称。

（二）学术造诣高深，工作实绩或教学科研成就获得国内同行公认；具有带领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满10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周岁。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立德树人重要论述等，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实践创新。围绕高校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定期举办高校思政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前沿性规律性问题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讨。

（三）成果转化。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教改论文，编写著作或教辅参考书。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育人载体及活动。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定期提交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获支持的思政工作干部定期提交高校思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

第十三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立德树人重要论述等，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团队建设。建立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集体攻关和联合研究，制定团队成员培养方案，培育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实践创新能力或教学科研能力的后备力量。

（三）实践创新。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团队要组织力量对思政课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着力打造思政“金课”。获支持的思政工作干部团队要结合高校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思政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示范效应。

（四）工作研究。结合项目选题，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问题、学科前沿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团队还要开展思政理论课建设研究，推出高水平的思治课教学研究成果。

（五）成果转化。定期提交高校思政工作和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组织前沿性规律性问题工作研讨，发表文章、出版著作或编写通俗理论读物。

第十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立德树人重要论述等，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组建高水平团队。在主持人的带领下，形成一支由5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构成的专业团队（可以跨学校、跨专业构成），开展具有引领性的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

（三）培育青年教师。研究制定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学员培训计划，积极吸收其他高校青年思政工作干部加入工作室进行研修，对青年思政工作者实施全程指导。承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的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上岗、教学、科研、实践等培训任务。

（四）开展学术研究。以工作室主持人的专长为基础，集中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针对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科研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重点课题，推出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成果。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出版著作读物。

（五）加强示范引领。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及时总结先进教学科研经验或实践创新经验，并通过组织教学观摩、研讨会、现场推进会、巡回宣讲等形式加以宣传、推广。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提升在同行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筹部署“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遴选工作。

遴选工作坚持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品德评价和业绩评价，强化分类评价，实行代表性标志成果评价。

第十六条 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党管人才的主体责任，统筹做好队伍建设规划和人选推荐工作，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提交申报书。

高校要统筹人才选拔培养，避免与其他同层次人才项目重复支持；要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十七条 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应当在校内公示一周。正式推荐人选中存在被实名举报的，高校党委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所举报问题的，应将有关举报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推荐人资格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建议支持人选名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建议支持人选进行审核，确定“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确认。向项目获得者颁发加盖公章的聘任证书，授予“芙蓉学者·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建设周期内，受支持对象每年6月30日前须提交《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受支持对象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周期结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考核。获支持者须提交《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等。

结项考核量化标准如下：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

1．每年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3场以上。

2．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

3．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1部。

4．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

1．每年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3场以上。

2．组织开展团队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10次。

3．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经验交流会或思政工作研讨会1次。

4．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总结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和经验。

5．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研究项目1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文章5篇，或出版著作或通俗读物1部。

6．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1．每年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5场以上。

2．培养副高及以上职称青年思政工作者3人。

3．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经验交流会或思政工作研讨会3次。

4．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总结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和经验。

5．获得国家级荣誉或科研课题1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1本。

6．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第二十三条 受支持对象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均应注明“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资助”字样。

第二十四条　建立“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退出机制。

（一）受支持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项目任务，本人提出退出“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的，可以主动退出。

（二）受支持对象建设周期满可有1次申请延期结项机会，延缓期满仍未通过结项的，取消项目支持。

（三）受支持对象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强制取消项目支持：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五条　凡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批准退出、取消的受支持对象，撤销其“芙蓉学者·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主动退出和未达到结项要求取消支持的，受支持对象不得再申报退出或取消之日后的下一批次“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强制取消支持的，受支持对象不得再申报“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第二十六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既是工作研究项目，又是学术性、荣誉性称号。受支持对象应珍惜荣誉、严格自律，聘期结束后，不得再使用相应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湘办发〔2020〕1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我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尤其是立德树人的重要论述，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优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辅导咨询、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水平，有效降低学生心理疾病发生率，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学生严重心理危机个案发生，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课程体系

高校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作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技能的主渠道。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以面授课程为主，用好省级示范教材；面向其它年级学生（含研究生）开设选修课程，编写选修课教材；开发建设精品网络课程、微课。积极推动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的互动、体验和分享；探索建立跨学校、跨学段集体备课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比赛。适时成立全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简称“省心指委”）。

（二）创新活动载体

高校要依托“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日、“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大学生身心健康专题教育活动；创新课外教育活动形式，开展心理健康主题班会、心理素质拓展、心理沙龙、校园心理情景剧展演等活动；创作、展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探索融媒体等传播方式，普及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支持、指导学生成立心理互助社团，充分发挥学生主体地位和能动作用。

（三）优化辅导咨询

1．精准开展成长辅导。高校每个二级院（系）应建成1个标准成长辅导室，完善成长辅导制度。组建以辅导员为主体，班主任、专业教师为骨干，其他思政工作队伍为补充的成长辅导教师队伍，定期举行辅导技能培训，开展案例研讨。针对学生在思想、学业、就业、生活中存在的成长问题与心理困惑，实施分类辅导、精准辅导。

2．科学开展心理咨询。高校每个校区要建成1个省级合格心理咨询室，完善咨询预约、转介和重点反馈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向学生提供及时、连续、有效的咨询服务；每周个体面询时间不少于30小时，其中保证晚上开放2-3小时。根据学生求询需要，聘任校内外兼职心理咨询师，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同辈和专家督导。遵守咨询伦理规范，严守保密原则，做好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

3．融合开展辅导咨询。高校要以成长辅导室与心理咨询室为平台，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辅导与咨询、自助与求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对二级院（系）成长辅导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及时接收、有效处理转介个案。二级院（系）要强化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与成长辅导的充分结合，发挥成长辅导的发展与预防功能，及时转介心理问题严重的学生。

（四）强化预警干预

1．落实“五早”预警机制。高校要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预防、早控制”。通过课内课外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危机通识教育，提高学生自助、求助、助人意识和能力；建立师生信息员队伍；落实辅导员进教室、进班级、进宿舍工作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完善新生、毕业生心理普查方式，推荐使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及时锁定心理危机易感群体；在“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放假、考试、开学、重大活动、季节交替”等重要时段组织心理危机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心理危机情况。

2．完善“五个一”干预机制。高校要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相关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259890&ss_c=ssc.citiao.link)，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要严格落实“一名危机学生、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干预机制，及时建档立库，动态管理。完善心理（精神）疾患学生休、复学管理制度；建立二级院（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之间科学有效的转介诊疗机制，对疑似患有心理（精神）疾患、有伤人伤己风险的学生，及时转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高校应在2023年前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转介“绿色通道”，有条件的高校可在校医院设立精神科门诊。

3．健全“五级”工作系统。高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健全省心指委、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心理危机预警防控工作系统，完善教育预防、信息预警、干预管理、转介、预后跟踪的心理危机干预制度。定期在专业教师、辅导员、保卫人员、宿管员、教学楼栋管理员中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知识培训、案例督导与个案研讨。学校在处理校园公共危机事件同时，要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预防次生心理危机发生。

（五）推进平台建设

1．教师发展平台。发挥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高校思政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和创新发展中心的作用，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探索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上岗培训、认证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机制。培育建设一批“心理名师”工作室；推动建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2．科学研究平台。设立专项课题，支持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高校要以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和课题为纽带，整合研究力量，注重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3．心理援助平台。建立湖南省高校心理援助平台，建好高校心理危机应急响应机制和队伍，为高校师生和社会大众提供心理援助服务。有条件的高校可开通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探索建立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媒体平台。

4．家校联动平台。建立家校联动平台，持续向家长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技能；辅导员或班主任、导师每学期与家长直接沟通1次以上，及时掌握学生家庭状况和心理发展状况。

5．校院（系）工作平台。完善校、二级院（系）两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平台，建好用好心理咨询室和成长辅导室，构建两级联动机制，提高育人效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落实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高校 “三全育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思政测评、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创建等工作的重要内容。高校应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高校要落实全体教职员工心理健康教育职责。教师在教学过程要关注学生思维、情感、态度等心理因素的发展，要充分挖掘课程教材蕴含的心理要素，不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

（二）机构设置落实

高校要不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业化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相对独立的专业机构。要对专业机构定级定岗，机构要具备教育教学、咨询服务、心理危机干预、科学研究和指导二级院（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等职责职能；按照师生比1:4000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的比例，配齐配强在编在岗专职教师；新聘专职教师应具备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学科背景；要设立心理健康课程教研室，组建心理健康课程教师队伍。

（三）队伍建设落实

高校要建设一支以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为骨干、辅导员和兼职心理咨询师等为补充，班级（宿舍）心理委员和朋辈志愿者为桥梁纽带的工作队伍。确保专职教师每年参加专业（含伦理）培训和学术会议不低于40学时，参加心理咨询案例督导不低于12学时；定期对辅导员、导师、班主任、宿管员以及其他从事思政工作的教职员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工作培训；定期对心理委员、朋辈志愿者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助人技能培训。专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个体与团体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全面纳入教学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的成果认定或学术性评价内容；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开展个体与团体心理咨询应计算工作量；专职教师要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并参照一线专职辅导员给予岗位津贴；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系列，评聘要充分考虑工作特点，确保“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支持专职教师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申报各级各类表彰奖励。

（四）制度机制落实

充分发挥省心指委作用，建立健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督导指标体系，组织编写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指导手册，完善会诊和督查制度。高校要制定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评自查，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辅导与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等情况和工作实效；加强对二级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查，结果纳入院（系）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针对因心理问题发生极端事件的院（系），及时开展工作会诊。

（五）条件保障落实

高校按照生均不低于15元的标准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单列，专款专用。按照不低于100平米/6000名师生的标准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心理咨询室；二级院（系）成长辅导室应具备开展个体辅导和团体辅导的功能。要建设校内外心理素质拓展基地，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支持高校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有心理学、教育学、精神医学等相关学科的高校应加强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为我省心理健康教育发展提供支撑。

1. 注1：预期成效和最终成果形式除论文或专著外，思政理论课教师还要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示范课程、教学成果、经验模式、政策咨询报告等成果；高校思政工作干部还要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工作文件、特色项目、政策咨询报告等成果。 [↑](#footnote-ref-1)